

黑龙江工程学院

落实教学任务和排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任务安排

第二条 教务处根据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每学期校历，并在每学期第10周前向各教学单位下发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初步方案。

第三条 各学院依据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确认本单位各年级、各专业教学任务执行计划，经分管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后提交至教务处。如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及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条 教务处在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教学计划后，于每学期第11周前向全校各教学单位正式下达核准后的下一学期理论课教学任务（含专业选修课）安排，各教学单位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教学任务。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课程性质、师资状况及教学资源

等因素合理确定教学班级（如合班或单班组织教学）、主讲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实验教师、助课教师等，并在每学期第 12 周将本单位分管副院长（副主任）审批的理论课教学任务汇总表报教务处。集中实践教学任务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习、实训基地和指导教师等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负责单独上报至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第六条 教授应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对主讲教师进行教师资格审核，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须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入职教师岗位一年以内的教师承担主讲任务时，其承担课程不宜超过 1 门课，且所在教学单位须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其授课，以保证教学效果。

第七条 外聘教师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为了维护广大教师的身心健康，每位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周工作量一般不宜超过 16 个标准课时，承担的理论课程原则上不宜超过 3 门课或 5 个教学班。

第九条 教学任务一旦下达，原则上不得更改，教学人员须承担任务，履行职责；对因特殊情况需要其他教师代替的，可在实际执行中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调课、代、停（补）课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在教学任务执行过程中有意推诿或拒不接受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排课

第十条 排课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排课时间

教务处依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组织排课。负责统筹全校教育资源，协调各单位教学需求，组织各单位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排课。

（二）公共基础课优先原则

为统筹安排学校教学资源，坚持公共基础课优先编排的原则，优先编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数学与自然科学等公共基础课程。

（三）合理搭配原则

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将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的课程合理搭配，基础理论课程与实验技能课程合理搭配，记忆性较强的课程与理解性强的课程合理搭配，难度较大的课程与较易理解的课程合理搭配。

（四）课时分配合理化原则

理论课程一般以 2 学时为单元安排课程授课时间，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可按 4 学时为单元安排授课时间；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时间应限定在周一至周五 1-8 节。每个教学班级课程每天不宜超过 6 学时，每周一般不超过 28 学时；同一教学班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应保持一定间隔，至少隔日安排。

（五）个体要求服从整体原则

课程安排应坚持整体优化和人性化服务的原则；任课教师须服从学校的排课，保证编排课程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得指定排课时间。

（六）教学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

为充分利用教室、实验教学中心资源，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应根据每门课的课程性质、教师及教室资源等因素对教学计划内各门课程统一制定合班标准。除某些专业只有一个行政班外，一般应以2个行政班组成一个教学班级；实验课的安排应满足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的开课要求。

（七）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原则

每周应给学生留有自主学习的时间，能够保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进行课外实践能力锻炼和综合素质培养，获得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一条 课表发布

教务处统筹形成全校学期课程总表并在当前学期结束前向全校教师和学生发布班级课表和教师课表。课表一经确定，全体教师和学生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需变动，应按《黑龙江工程学院调、代、停（补）课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落实教学任务和编排课程表的规定》（黑工程院教[2012]26号）同时废止。

